

##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84年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84年3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84年4月15日第83次校務會議核備  
86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6年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4月19日第96次校務會議核備  
89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2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8日第79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5年4月15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9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配合95.9.14政人字第0950009238號函修正第2條  
並依95.11.18第141次校務會議第六案決議修正第1條  
98年2月26日第267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4日第97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11月29日第290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第117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1月18日第172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十人組成，由系務會議中全體專任教師，每人自文學組、語言學及英語教學組兩組中各圈選至多五人，以各組得票最高之前五人當選委員，各組並保障助理教授或講師一名。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
- 三、遴委會遴選前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圈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多四位候選人，以得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前四高票者為系主任候選人。如得票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未達三位則補選至三或四位候選人後，送交遴委會遴選。  
記票過程由系主任、教師一名、助教一名監票，票數不公開。
- 四、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五、遴委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候選人中每人投至多兩票選出二名候選人，得票數需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並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委員對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期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六、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七、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一、訂定本要點依據。 二、修正文字。</p>
(刪除)	<p>第二條 本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惟借調者除外。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與會議者不可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p>	<p>條文內容改分列至第三及六點。</p>
<p>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十人組成，由系務會議中全體專任教師，每人自文學組、語言學及英語教學組兩組中各圈選至多五人，以各組得票最高之前五人當選委員，各組並保障助理教授或講師一名。 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之。</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選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若前項重新遴選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本系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第三條第二項改列至第七點。 三、依學校母法第二條規範遴選委員會人數。 四、依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辦法，遴</p>

		<p>選委員人數定為 5 至 11 人，以維持遴選精神。</p> <p>五、學校母法第三條增設候選人資格限制：<u>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p>
<p><u>三、遴委會遴選前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圈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多四位候選人，以得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前四高票者為系主任候選人。如得票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未達三位則補選至三或四位候選人後，送交遴委會遴選。</u></p> <p><u>記票過程由系主任、教師一名、助教一名監票，票數不公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系務會議於遴委會遴選前之相關規定。</p>
<p>四、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p> <p>(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學校母法規範遴委會委員迴避原則。</p>
<p><u>五、遴委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開會時由</u></p>	<p>第四條 投票時，本系專任教師得就選票所列全部被遴選人至多圈</p>	<p>一、點次變更。</p>

<p><u>候選人中每人投至多兩票選出二名候選人，得票數需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並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委員對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期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選兩名，以得票數達本系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若得票數均未達二分之一，就得票數最高者三人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達專任教師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系主任候選人。開票時，凡得票數逾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p>	<p>二、依學校母法第四條規範遴選候選人人數至少 2 人。</p> <p>三、簡化遴選方式。</p>
<p>六、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p>		<p>本條文係原第二條修正文字。</p>
<p>七、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一) <u>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選適當人選時。</u></p> <p>(二) <u>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 <u>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依學校母法第七條規範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p> <p>二、點次變更。</p> <p>三、本點次第一款由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內容改列修訂。</p>

<p><u>事宜。</u></p>		
<p><u>八、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不得連任。</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學校母法第九條增設起聘日期。</p>
<p><u>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u></p>	<p>第七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學校母法第十條規範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罷免系主任之職務。 三、修正同意罷免案投票票數。</p>
<p><u>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點新增。</p>
<p><u>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p>